

2015 年 3 月 11 日
「调解为先」承诺书招待会 2015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欢迎辞全文

冯(骅)法官、彭(耀佳)主席¹、刘(展灏)主席²、各位嘉宾：

大家好！首先，我谨代表律政司欢迎各位出席 2015 年「调解为先」承诺书招待会。

2. 特区政府一直致力推广香港的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当中包括调解服务。第一次「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在 2009 年举行，第二次则在 2013 年举行，今次已经是律政司第三次举办「调解为先」的活动。

3. 商贸活动的过程中难免会衍生纠纷。虽然香港拥有健全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商界可以透过法庭解决争议，但打官司往往涉及复杂的法律程序和高昂的律师费。更重要的是，打官司往往会令争议双方的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就算最后赢了官司，也可能输了生意伙伴，长远而言可能得不偿失。相反，调解除了较诉讼更合乎成本效益外，亦可以更具弹性达成各方皆满意的协议，比透过法庭解决争议灵活，亦更能减低争议同双方关系造成的负面影响。简言之，调解可以提供一个有效方法，解决社会上不同种类的纠纷。因此律政司多年来一直积极向各阶层和行业大力推广「调解为先」的文化，鼓励商界及其他界别当遇上纠纷时能先考虑使用调解来解决争议。截至今日，已经有超过 350 间不同规模、不同界别的企业、公司和组织签署了「调解为先」承诺书。

调解与中小企

¹ 香港總商會主席

²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4. 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是香港经济的支柱及活力所在，聘用了大量的劳动力。现时本港共有约 32 万家中小企，占全港企业总数逾百份之九十八，合共聘用了约五成的私营机构雇员。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与商业表现对本港经济的发展极为重要，故中小企一直是律政司举办「调解为先」活动的对象。事实上，调解并非只属于大型商业机构或国际企业的专利。调解对中小企同样发挥理想的成效，特别是有助中小企减省解决争议的成本。

5. 今次律政司主办的「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旨在加深中小企使用调解的认知。今天下午，「调解督导委员会」辖下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小组委员会已举行了一场专为中小企而设的调解研讨会，超过 150 位嘉宾出席，当中包括法律和调解专业人员、私人公司、商会和专业团体的代表。研讨会内容包括中小企的调解经验分享、模拟调解示范、探讨调解的优点和实务情况，以及介绍世界各地和不同行业的调解趋势和发展。我们希望研讨会能够有助中小企加深对调解程序的了解，并令中小企、商会、专业人士和其他持份者有机会就使用调解交流意见。

调解在香港的有利环境

6. 特区政府在推动香港的调解服务方面，十分注重与调解团体及其他持份者紧密合作，并致力营造有利调解的环境及加强所需的基础设施。

7. 在法律方面，2013 年 1 月起实施的《调解条例》，可说是调解发展在香港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目的是提倡、鼓励和促进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为香港订定了一套清晰的法律框架，特别着重保障调解过程的保密性。

8. 除了法律框架外，公众对调解的信心，往往是建基

于调解员的服务素质及专业水平。2012年8月成立的「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其中一个主要功能，是确立一个有效的资格评审制度，确保调解员的培训和资历，从而巩固香港调解服务的质素。

展望未来

9. 律政司深信推动调解服务符合香港长远发展，亦有助巩固香港的竞争力，包括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的地位。继今日较早举办的中小企研讨会，律政司今年将会透过「调解督导委员会」辖下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小组，继续举办不同针对特定界别的调解推广活动。此外，律政司在「调解督导委员会」及其他持份者的协助下，正研究多项措施以确保调解在香港持续健康发展，包括研究引入道歉法例和加强调解专业化。

结语

10. 今天的调解研讨会和「调解为先」承诺书招待会是我们向中小企宣传调解服务的活动中的重要一环。我谨在此衷心感谢香港总商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工业总会、其他支持机构及调解业界持份机构对今次活动的支持。我也感谢今天签署「调解为先」承诺书及出席招待会的中小企代表。若然没有大家的支持，今次活动不可能有今日的成绩。

11. 最后，我祝愿今天的「调解为先」活动圆满成功，祝愿大家羊年进步，事事顺利。

多谢各位。